

# 屏東榮民總醫院徵才公告

職 稱	契約臨床護理師
名 額	1 名(候補 2 人，有效期間 6 個月)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屏東市
上網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至徵到為止
資格條件	(一) 學歷：國內外護理專科以上(含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 (三) 歇業 2 年(含)以上須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應具有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 20 點積分之證明文件。 (四)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醫院需要執行工作職務調整者。 (五) 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具下列證明者次序優先錄用：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2. 直系親屬榮民證。
工作項目	1. 量視力、驗光、眼壓、眼科超音波檢查、角膜弧度檢查、角膜厚度檢查、全層角膜弧度分析儀檢查、角膜內皮細胞檢查、裂隙燈照相檢查、外眼部照相檢查、眼底照相檢查、視野檢查(VF)、螢光血管攝影檢查(FAG)。 2. 門診儀器之保養及維護。 3. 協助開刀房手術之進行。 4. 其他長官交辦事宜。
工作地址	1. 900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報名方式	1. 請於報名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憑辦(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自繳交，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2. 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條件不合者應甄資料恕不退件。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含最近三個月2吋半身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護理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 護理師證書影本。 4.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榮民(眷)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b>※ 資格符合者，另擇優通知辦理甄試(面試、筆試)。</b>
薪資待遇	1. 屏東榮民總醫院總院區暨龍泉院區契約人員薪資標準表之契約臨床護理師【一般門診(注射室、癌症中心)】 2. 月酬起薪約31160元起(不含績效獎金，依實際績效增減)。 3. 獎金：獎勵金及年終獎金依醫院內規定發放。

連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信報名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榮總路一號 5樓醫師辦公室</li><li>2. 聯絡人：綜合醫學中心 路小姐</li><li>3. 電話：08-7557885# 83900</li></ol>
備註	提醒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考，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遺失不負保管責任。